



秦汉价值观 变迁史论稿

李祥俊 著



秦汉价值观 变迁史论稿

李祥俊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价值观变迁史论稿 / 李祥俊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203-0010-0

I. ①秦… II. ①李… III. ①价值 (哲学) —思想史—研究—
中国—秦汉时代 IV. ①B0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7444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凤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

插 页 2

字 数 263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简介

本书以儒家经学基本价值观的确立与演变为根本线索，考察秦汉时期价值观变迁的历程，将其概括为秦及西汉初年基本价值观的建构、“独尊儒术”与儒家经学基本价值观的确立、两汉之际儒家经学基本价值观的修正与批评、东汉后期价值观的变易与多元呈现等不同的发展阶段，就基本价值观逐渐确立到内部修正再到走向衰微的历程作了细致考察。本书对秦汉时期基本价值观的确立与演变历程中的一些重要问题作了系统而有深度的梳理，着重探讨了价值观转型、大一统社会政治格局下的家庭伦理与政治伦理、法古求变的社会历史观、尊天敬祖的终极信仰等，将价值观变迁中的历史演进与思想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本书将秦汉社会定位为家庭本位基础上的君主专制主义等级社会，将基本价值观的确立、变迁与社会政治格局的变动联系起来，将价值观与人们的生活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在社会现实与价值观的互动中把握价值观变迁的内在原因。在研究方法上，将价值观研究放到思想史、学术史、政治史、社会史的多重维度中加以考量，在中国传统价值观研究上提出了新的思路。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2010年度重大项目“秦汉时期基本价值观的确立与演变”（10JJD720003）的最终成果

作者简介

李祥俊，男，1966年7月18日生，汉族，安徽省合肥市人。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儒家哲学、中国哲学史、中国书法史。先后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北宋哲学的学派冲突与问题争论”、“南宋哲学的学派冲突与问题争论”、“秦汉时期基本价值观的确立与演变”、“熊十力思想体系建构历程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与中国传统价值观的转化创新研究”等。出版专著《王安石学术思想研究》、《道通于一：北宋哲学思潮研究》、《中国传统哲学精神与现时代》、《熊十力思想体系建构历程研究》，在《哲学研究》、《中国哲学史》等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科研成果获得第六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优秀奖等，入选教育部2008年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出版策划：冯春凤

封面设计：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秦王朝的创立与新型价值观的自觉建构	(6)
一 皇帝至上观念的确立	(6)
二 以吏为师：分封制与郡县制消长下的官本位价值观	(10)
三 以法为教：政治治理的规范化与伦理道德的法制化	(13)
四 “焚书坑儒”对传统价值观的激烈否定	(15)
第二章 西汉初年统治阶层价值观念的转型与建构	(19)
一 “马上”得天下的价值观冲击	(19)
二 “下马”治天下的新规矩	(22)
三 治国之道的探索与黄老之学的盛行	(25)
四 社会政治新格局下的价值追求	(28)
第三章 列国余习与秦汉新风	
——秦汉时期新旧价值观念的冲突融合	(32)
一 宗族的天下与家庭的天下	(32)
二 亲亲尊尊与君为臣纲	(35)
三 社会力量与皇权政治的博弈	(38)
四 百家争鸣与学术一统	(41)
第四章 “独尊儒术”与儒家经学基本价值观的确立	(44)
一 儒、道互绌	(44)
二 中央与地方的学术斗争	(47)
三 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49)
第五章 董仲舒与秦汉初期体系化思想的建构	(57)
一 法天地：以《吕氏春秋》为代表的天道论体系	(57)

二 作新王：以《春秋公羊传》为代表的王道论体系	(60)
三 大一统：董仲舒对秦汉初期体系化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63)
第六章 董仲舒家庭伦理思想的三种论述形态	(68)
一 《春秋繁露》中依托《春秋》学的家庭伦理论述	(68)
二 《春秋繁露》中依托“天的哲学”的家庭伦理论述	(72)
三 《春秋决事》逸文中关于家庭伦理的论述	(76)
第七章 董仲舒与秦汉时期君臣关系新范式的确立	(80)
一 “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君臣地位确定论	(80)
二 从差异到等级的“君为臣纲”论	(84)
三 君道、臣道分合与“霸王道杂之”	(87)
第八章 董仲舒《春秋》公羊学政治论文发微	(91)
一 大一统论：宇宙、社会、政治一体化的世界图景	(91)
二 天人感应论：政治主体实践行为的调控机制	(93)
三 三纲六纪、德刑义利：阴阳五行观念下的社会管理理 论	(95)
四 人性的善恶、等级：政治教化的理论依据	(97)
五 三统论和三世说：古今循环、递进的社会政治演化模 式	(99)
六 华夷之辨：种族与文化的辩证关系	(101)
第九章 秦汉时期的家庭伦理与社会生活	(104)
一 秦汉时期儒家家庭伦理的确立	(104)
二 秦汉时期的家庭伦理与皇权	(110)
三 秦汉时期的家庭伦理与治道	(114)
四 秦汉时期的家庭伦理与民众生活	(118)
第十章 从《盐铁论》看后汉武帝时代的价值观冲突	(125)
一 《盐铁论》的时代背景考察与思想脉络梳理	(125)
二 《盐铁论》中关于道义价值与功利价值的论争	(129)
三 《盐铁论》中关于价值主体间关系的论争	(133)
四 《盐铁论》中关于国家作为整体的价值秩序论争	(137)
五 《盐铁论》中围绕边境问题展开的价值观论争	(141)
六 《盐铁论》价值观冲突的实质内容与历史影响	(145)

第十一章	两汉之际今、古文经学与谶纬的价值观异同	(148)
一	古文经学的兴起与今、古文经学论争	(148)
二	今文经学的价值观演变	(159)
三	古文经学的价值观新义	(165)
四	谶纬盛行及其对社会政治的影响	(169)
五	《白虎通义》对儒家经学基本价值观的维护	(177)
第十二章	王充的人生价值观及其批判精神	(182)
一	《论衡》的根本问题意识及其义理结构	(182)
二	反思人生境遇的性命论	(185)
三	天道自然观念下的性命自主论	(187)
四	人性向善、崇尚知识创造的人生价值观	(191)
五	“疾虚妄”对外在决定论的批判	(195)
第十三章	东汉后期的社会矛盾与价值观念变迁	(200)
一	社会政治格局变化与豪强势力的扩张	(200)
二	“党锢”事件及豪强势力的价值诉求	(203)
三	统治思想的危机与社会批判思潮	(206)
四	皇权政治的崩溃与价值观念的多元呈现	(209)
第十四章	汉代士人隐逸现象析论	(213)
一	西汉时期隐逸的儒、道思想影响	(213)
二	东汉时期隐逸之士与皇权政治的博弈	(216)
三	汉魏之际隐逸的多元化倾向	(218)
附录	2008—2012 年中国传统价值观研究综述	(222)
	主要参考文献	(244)

引　　言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基地“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从学术发展的长远目标出发，支持设立了“中国传统价值观演变史”系列重点项目，我很荣幸地主持承担了其中的“秦汉时期基本价值观的确立与演变”项目。我原来以为做这个研究项目自己是有优势的，因为我1996年完成的硕士学位论文即是以《吕氏春秋》为研究对象，2004年又协助周桂钿教授编写并出版了《中国学术通史》（秦汉卷），同时也撰写了一些关于董仲舒等汉代儒家的研究文章，可以说在秦汉时期的学术思想方面有一定的研究基础，但实际开始研究才发现，我面对的是一个几乎无法完成的任务，因为价值观的研究，严格地说是一个历史学科的项目，又要站在哲学学科的视野上，还要以当代价值观研究的理论为前导，要在中西、古今的视阈中展开，更要在秦汉时期社会生活的理、事互动中探索。

从2010年这个项目立项，到今年已有七年的时间了，我始终处于困扰之中。虽然很焦虑，但我也积极筹划准备，利用新出版的《两汉全书》，并结合过去传统的秦汉史资料，做了一个二十多万字的关于秦汉时期价值观研究的资料库，同时，又阅读了近现代秦汉史、秦汉思想史的一些研究著作，在研读史料和近现代研究著作的同时写了一个几千字的个人心得材料，以这些为基础，列出了一些研究题目，如“六国余习与秦汉新风”“秦汉时期的家庭伦理与社会生活”“苏武出使与秦汉时期民族国家意识的形成”“任侠、隐逸与复仇：两汉时期社会力量与皇权政治的博弈”等，个别题目已经写成了完整的论文。我自信关于秦汉时期价值观研究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做了不少，希望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再来梳理秦汉时期基本价值观的演变，可是等到真动手的时候仍然感到无从下手。

什么是价值观，它的内涵是什么，价值与价值观是什么关系，价值观

与价值学、价值哲学是什么关系，中国传统价值观是在什么限定性的意义上谈的，中国传统价值观究竟是从历史上那些哲学、学术派别谈起呢，还是从中国传统社会的历史发展中寻求呢，等等，我为此焦虑莫名。思虑万千之后还是要回到问题本身，就从什么是价值观开始。价值观可以拆开成价值、观两个词，我将它理解为“观”价值、价值“观”两种主导形态。一般的价值学理论中，价值观指的是对价值“本体”的观，即“观”价值，研究什么是价值、价值的源头是什么、价值与认识的关系等，用这个意义上的价值观来讨论中国传统思想，主要涉及的是一些著名思想家的论述，从中国传统哲学的话语系统来说是以体用论为主导的思想形态，现代的一些研究者往往将其与西方哲学本体论作融通，这个意义上的价值观实际是西方近现代价值哲学兴起后的讨论主题，从中国传统思想的视阈来看，其包涵的内容较少。我的理解是，中国传统甚至西方传统学术思想中所讨论的价值观，最根本、最主要的内容应该是价值“观”，即以价值观之，所关注的并非价值“本体”，而是生活中的种种价值现象，所谓价值“观”就像是戴上“价值”的有色眼镜去看世界，探讨生活中的种种现象有无价值，什么东西是最有价值的，如何把有价值的东西之间的秩序确定下来使人有所遵循，不同阶层、不同时代的人的价值观是否在变化之中，是否有冲突，如何化解，等等，这个意义上的价值观更关注思想与现实生活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是其根本的研究方法。

有了以“价值”观之的思路后，我对研究秦汉时期的价值观的方法论稍微有了一点自觉，但新的问题又出现了，这就是以“价值”观之就会面对着社会生活中无数的价值现象，作为研究者，我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把秦汉时期所有的价值现象都记录下来，这就面临着如何把握秦汉时期价值观的主导线索和发展脉络问题。我的考虑是要写出秦汉时期基本价值观的确立与演变，这里的基本价值观有它的特点含义，即它主要是属于这个时代的，它也是这个时代人们最根本性的价值追求，当然说基本价值观并不意味它就是关于一个问题、一个方面或只是一种观点，而是说它是一个差异一体的总体。而要找到秦汉时期千差万别的价值观念中的“一体”，核心还是要找到根本的问题意识，这样才能抓住这一时期价值演变的脉络，把所谓的基本价值观的确立和演变的线索纲举目张式地梳理出来。

秦汉时期基本价值观确立与演变的根本性问题意识是什么呢？这是一个大难题。我的理解是，研究秦汉时期的基本价值观从根本上讲是要探索活在秦汉时期社会生活中的人们对价值、价值秩序的追求、建构，它更多地与思想史、社会史、政治史紧密结合，当然也离不开哲学史的关照，只是它并不仅仅是一个关于价值哲学的思考。但是真要想从秦汉社会生活中去发掘其活的价值观，那又是一个大难题，首先遇到的就是如何理解秦汉时期社会政治的新格局。秦汉时期在中国历史上标志着一个新的时代的开始，它绵延至晚清，既不同于之前的三代旧制，更不同于近现代以来的新制，关于它的本质特征是什么，传统的研究已经非常多了，其中更涉及中国古代史分期这样重大的学术以至社会政治问题。从上古三代到秦汉以降，中国传统社会经历了巨大的社会转型，关于发生在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社会形态的转型，学术界有种种说法，有的从生产力发展立论，有的从生产关系转变立论，也有的从学术文化融合创新立论，其中经典而宏观的表述是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的转型。我在反复阅读和思考的过程中有一点新思考，就是从家庭形态变迁的角度出发去思考秦汉时期中国传统社会转型及其价值观念的转型与建构。

从家庭问题入手，我认为春秋、战国的社会形态转型中，包含着一个极其基础性的变化，这就是家庭形态的变化，从上古、三代的宗法制社会向秦汉以降的以三代以内家庭为主的编户齐民的社会转型。在中国传统社会由上古三代的宗法制向秦汉以降的家庭本位的等级社会转型中，诸子百家中只有儒家的态度最适应现实要求。法家在家庭形态上走得过快，以两代以内的小家庭作为社会基础，不符合中国传统社会的国情，但它反对宗法制度和强化中央集权的专制政治却适应了秦汉以后统一大帝国的要求，所以秦汉以降的中国传统政治基本上是儒、法合流，而在社会层面法家则被儒家取代。道家、墨家在这个问题上走得更远，它们对个体性的强调与秦汉以降的中国传统社会基本秩序结构格格不入，也自然不为社会所接受，或者作为主导思想的辅助，或者被边缘化。而先秦儒家在新兴的家庭制度与旧的宗法制度之间加以折中，秦汉以后的儒家则在三代以内的家庭与大家族之间搞折中，从而在这个关乎人的安身立命的核心问题上适应了中国传统社会的国情，并为后来的儒家学者发扬光大，使“独尊儒术”为历代统治阶层所接受。可以说，不理解家庭本位的伦理秩序、道德情

感，就无法真正理解儒学，也无法真正理解中国传统社会政治，当然也就无法真正理解秦汉时期确立的基本价值观。

而就秦汉时期基本价值观的学术载体而言，则自然不能不谈儒家经学，这是不可回避的问题。过去一段时间的中国哲学史、思想史研究，难免有避开传统经学的倾向，但现在的一些研究者又有过度推崇经学的倾向，我的想法是，在考虑经学与思想史关系时要考虑到各个历史阶段的差异性，而就秦汉时期而言，经学对于包括价值观在内的思想史的研究具有基础性的作用。与秦汉时期社会政治上的大一统格局相适应，秦汉学术从总体上也呈现出统一的形态，它结束了先秦诸子百家争鸣的局面，但却没有简单抛弃诸子百家学说，而是依据时代需要融会贯通为一个综合的体系，这种综合形态的学术的最终结果就是儒家经学，儒家经学并不是简单地回到上古三代的王官之学，也不是简单地重复先秦儒学的内容，而是在吸收先秦儒、道、墨、法、名、阴阳各家学说基础上的一个再创造，兼容并蓄各种学说为现实的社会政治服务。本课题研究以秦汉时期的社会历史发展为基础，以儒家经学基本价值观的确立与演变为根本线索，把这一时期价值观发展的历程划分为四个阶段，即秦及西汉初年基本价值观的建构、“独尊儒术”与儒家经学基本价值观的确立、两汉之际儒家经学基本价值观的修正与批评、东汉后期价值观的变易与多元呈现等。

我原来打算借对这个项目的研究，对秦汉价值观变迁的历史过程作一次全面、细致的考察，已经拟订了从历史发展角度和从问题探索角度撰写的两个系列论文提纲，其中从历史发展角度探索的有“秦王朝的创立与新型价值观的自觉建构”“西汉初年统治阶层价值观念的转型与建构”“‘独尊儒术’与基本价值观的确立”“从《盐铁论》看西汉中后期社会的价值观冲突”“今文、古文经学与两汉之际的价值观论争”“从《白虎通义》看东汉统治阶层基本价值观的确立”“王充对东汉社会流行价值观念的批判”“东汉末年社会批判思潮的价值观诉求”“汉魏之际的社会变革与价值观念的多元化发展”等，而从问题探索角度的有“列国余习与秦汉新风：秦汉时期新旧价值观念的冲突与融合”“秦汉时期的家庭伦理与社会生活”“汉代士人隐逸现象析论”“秦汉时期的长生追求”“秦汉时期的太平社会理想”“苏武出使与秦汉时期民族国家意识的形成”“两汉求真思潮研究”等。我希望在写好这两个系列论文的基础上完成本课

题的研究工作，但由于种种内外原因自己未能按照预期计划完成这两个系列论文，好在项目虽有始终，我对秦汉思想的研究却可以继续下去，我会在以后的时间里把自己的相关想法实现出来，争取为这个领域的研究贡献自己的一点儿新思考。

第一章 秦王朝的创立与新型价值观的自觉建构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创立了中国历史上规模空前的大一统帝国。秦王朝的创立，结束了春秋、战国以来几百年的混乱局面，实现了中国的统一，统一的时代呼唤统一的学术形态、意识形态，同时也在呼唤作为学术、思想核心的统一的价值观。秦王朝接续了春秋战国以来冲决夏、商、周三代分封制度网罗的大趋势，以皇帝制度为中心的新的社会政治格局出现，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方面都呈现出新的面貌，从而也在价值观上呈现出新的追求。对于秦王朝创立的意义，传统的研究从政治、社会、思想变革的角度有丰富的研究，但缺乏从新型价值观的自觉建构这个维度加以考察，本文试图对这一历史大变革中价值观念的变迁加以梳理，总结其中的是非得失和发展规律。

一 皇帝至上观念的确立

中国传统社会在夏、商、周三代达到了相对的统一，但这三个王朝实际统辖的地域有限，并且在政治上实行的是松散的封邦建国制度。就王权来说，它来源于血缘宗法制度，同时又受制于此，尽管有着商代侧重兄终弟及和周代侧重宗子继承的差别，但王的个人专制集权始终是有限的，这个意义上的王权可以说是属于整个宗族的。春秋战国时期，周天子权威衰微，各诸侯国在政治权力拥有上仍然延续着宗法制，只是在列国纷争的历史形势下，这种宗法政治也在发生变化，它逐渐从以宗族为基础转换到以家庭为基础的专制王权制度，这也是各国变法运动中的重要内容。

春秋战国数百年的历史变革的核心即是宗法制度的解体，而秦王朝的

创立则是这一趋势的发展结果。秦王朝实现了夏、商、周三代都没有实现的真正意义上的中国的政治统一，确立了皇帝作为最高政治权力代表的神圣地位，它将过去君子、小人二分格局中的君子们统统从政治主权拥有者的位置上打落下来成为臣民，形成新的君、臣民二元结构，君是高高在上的最高统治者，臣是皇帝统治民众的工具，民则以三代以内的家庭为依托，编户齐民的小农经济成为经济生产、社会组织的主导形态，“传统中国政治社会的基本单位到这时才出现”^①。秦王朝所开创的社会政治格局是以皇帝为中心展开的，皇帝成为凌驾于所有臣民之上的超越的、绝对的、最高的主宰者，徐复观将其与古今、中西专制者相比较后定义为“一人专制”^②。作为秦王朝的创立者，秦始皇和他的臣僚们对此有清晰的认识，他们在价值观上的首要努力可以说就是确立了皇帝的至高无上。

首先，从古今之变的维度凸显皇帝的至高无上。秦始皇以秦国固有的历史文化传统为基础，发挥历史人物的主体能动性，消灭东方诸国一统天下。在秦始皇和他的臣僚们眼中，秦始皇创造了三皇五帝都无法达到的功业，超越历古圣王、圣贤，是千古一帝，所以要使用“皇帝”这样最崇高的称号。“秦初并天下，……丞相绾、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谨与博士议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贵。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泰皇，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他如议。’”^③ 秦始皇拥有的权力是无限的，这样的权力还要在皇帝的血缘家庭之中永久地传承下去，而且从皇帝至上的立场出发，不允许臣下为死去的皇帝立谥：“朕闻太古有号毋谥，中古有号，死而以行为谥。如此，则子议父，臣议君也，甚无谓，朕弗取焉。自今以来，除谥法。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④

^① 杜正胜：《传统家族试论》，黄宽重、刘增贵主编：《家族与社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页。

^② 徐复观：《两汉思想史》第一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0页。

^③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35—236页。

^④ 同上书，第236页。

其次，从现实的权力安排上保证皇帝的至高无上。在秦王朝开辟的新社会政治格局中，皇帝是绝对的主宰，最高皇权与三代以内的家庭结合，父家长与皇帝直接合一，排除了皇权与宗族的结合，也就排除了旧的宗法制度对皇权的约束，从宗族的家天下走向家庭的家天下，从重王室宗族转到重皇帝、皇帝家庭。把最高权力从宗族向君主个人集中，这是春秋战国社会变革的重要趋势，而在秦国实行的“商鞅变法”等正是这一趋势的强力推进。秦王朝创立后，进一步推进这一趋势，郡县制取代分封制即是这种权力转移的制度保障。秦王朝把皇权从宗法制度下的贵族手中拿走，利用以丞相为中心的官僚阶层作为皇帝统治万民的工具，他们不像过去宗法制度中的君子们那样拥有政治主权，这就从现实的权力制度中保证了皇帝的至高无上地位。但要维护皇权的至高无上，既必须在政治权力安排上打击旧的宗法贵族对权力的觊觎，同时也要防止新的官僚阶层对权力的实际垄断。秦始皇在世时，事无大小，皆决于上。而秦二世刚即位时，就同赵高商讨这个问题：“乃阴与赵高谋曰：‘大臣不服，官吏尚强，及诸公子必与我争，为之奈何？’高曰：‘臣固愿言而未敢也。先帝之大臣，皆天下累世名贵人也，积功劳世以相传久矣。今高素小贱，陛下幸称举，令在上位，管中事。……明主收举余民，贱者贵之，贫者富之，远者近之，则上下集而国安矣。’二世曰：‘善。’”^①秦二世担心的恰恰就是“大臣不服，官吏尚强，及诸公子必与我争”，而赵高的建议也是强调通过权力的运用甚至是非理性的运用来彰显皇权的绝对主宰。

第三，在与天帝的沟通中确立皇帝的至高无上。秦王朝创立后，秦始皇多次巡幸各地，每到一处即树碑立传，同时接受臣下的建议，举行封禅大典。“东巡郡县，祠邹峄山，颂秦功业。于是征从齐鲁之儒生博士七十人，至乎泰山下。诸儒生或议曰：‘古者封禅为蒲车，恶伤山之土石草木；扫地而祭，席用菹秸，言其易遵也。’始皇闻此议各乖异，难施用，由此绌儒生。而遂除车道，上自泰山阳至巅，立石颂秦始皇帝德，明其得封也。从阴道下，禅于梁父。其礼颇采太祝之祀雍上帝所用，而封藏皆秘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68页。